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丰都）环准〔2025〕4号

中科盛源(重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科盛源榨油废弃物绿色生态循环产业项目”（项目代码：2406-500230-04-01-93219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中科盛源榨油废弃物绿色生态循环产业项目建设地点为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石龙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依托丰都县本土产业，开展教育试验工作，对榨油废弃物进行发酵后施用于土地进行土壤改良效果试验，并对土地肥力水平，农产品品质改善及肥料吸收率等长期跟踪监测。主要建设2条试验线：破碎筛分试验线、发酵试验线及实践教学楼、配套设施等；年处理4000t榨油废弃物；总用地面积16.4亩；项目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所占比例为2.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场内农用，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废气统一收集经脉冲

---

---

---

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发酵罐密闭，发酵废气统一收集经喷淋除臭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设置 50m 环境保护距离。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隔声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产品外供用于农田土壤改良，运输过程中使用防渗漏车辆运输，运输线路避开饮用水源及居民聚集区，尽量避免雨天运输。设置一间危废贮存间，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等桶装后于危废间暂存，采用联单转运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危废贮存间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需落实六防要求；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可控，保障环境安全。在发酵区设置围堰，备用柴油、成品库下设托盘；发酵罐、糖蜜罐、危险废物贮存间等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辅料和成品库等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按照 GB 16889 执行；

教学区域、道路路面、生产厂区内其它区域（除绿化、种植区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实现厂区不见裸露土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

---

---

---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9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高家镇人民政府，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